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租約IV及租約V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 租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數份由本集團及兩間華潤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以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亦已存在：

**(甲)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租約IV」)**

業主：華潤物業

租戶：中國廣告

物業：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4-09室，可出租建築面積約1,026平方呎

租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租金： 每月 34,884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管理費： 每月 6,361.20 港元

**(乙)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補充)(「租約 V」)**

業主： 華潤物業

租戶： 中國廣告

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低座 3 樓和 4 樓展覽廳

租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以月租形式

租金：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免租金

管理費：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免管理費(唯須付冷氣費合共 56,891.38 港元)，之後每月 70,000 港元

租約 IV 項下之條款乃經華潤物業與中國廣告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後公平磋商釐定。租約 V 項下之條款乃經華潤物業與中國廣告就華潤大廈低座之重建工程尚未落實日期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 IV 及租約 V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租約 IV 之理由**

中國廣告訂立租約 IV 及租約 V 以使用該物業作其營運用途。

## 訂立方之關係

合貿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3%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物業為華潤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物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限

除該等租約，租約IV及租約V(合稱「該等合約」)外，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潤物業支付下列費用(「該等費用」)：

(i) 於華潤大廈之5個車位租金合共約202,220港元；及

(ii) 於華潤大廈之廣告牌管理費合共約14,880港元。

於該公佈所列之上限並未計入租約IV、租約V及該等費用。本公司為該等合約(連同該等費用)設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9,600,000港元。該上限乃參照該等合約之條款及該等費用而釐定。

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合貿完成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廣告後，租約IV及租約V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合約(連同該等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無須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合約合併計算之交易。

由於沒有董事於該等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參考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於中國內地從事卡拉OK音樂產品特許費收集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華潤物業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